

长治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18〕83 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政令畅通，切实解决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经济发展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长治市人民政府通过开展涉及产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两个专项规范性文件清理，决定对《长治市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长政发〔2000〕15 号）等 7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1. 长治市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长政发〔2000〕15 号 |
| 2. 长治市重奖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办法 | 长政发〔2008〕2 号 |
| 3. 长治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长政发〔2009〕44 号 |
| 4. 长治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长政发〔2011〕32 号 |
| 5. 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长政发〔2013〕82 号 |
| 6. 关于实施商标战略推进品牌兴市的实施意见 | 长政发〔2013〕77 号 |
| 7. 长治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 长政办发〔2006〕94 号 |